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道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包括：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 《经理工作细则》；
- (10)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 1 至 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 7 至 11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度中第 1 至 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 7 至 11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道忠、顾寅凯、万明玉、闵俊、吴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周道忠、顾寅凯、万明玉、闵俊、吴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 提名周道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回避票数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提名顾寅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回避票数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提名万明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回避票数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提名闵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回避票数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提名吴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回避票数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